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同意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为本公司提供总余额 40 亿元以内担保，按不超过 1.5% 的担保费率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与市场担保费率相比，价格较优惠、合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监事黄明根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06 年至 2013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 2006 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与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的房地产项目施工关联交易分别为 2,531,121,511.51 元、508,339,703.93 元和 465,359,216.63 元，由于之前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整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监事黄明根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15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公司预计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以邀请招标方式定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监事黄明根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

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组织机构完整，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公司 2012 年首次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经过将近三年时间的整改，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在原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后面序号顺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在履职过程中，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监事或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办理报销事宜，费用审批人员应予以配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合作方提供 49%份额的反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执行新修订或制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影响的议案》

同意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调整相关数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至七、九、十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